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401000

##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文化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政府提供的基本公益文化服务及文化服务保障。其职能是社会宣传教育、公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二) 重点工作概述

1、举办各类群众文化的（免费）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3、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

4、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5、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6、负责州、市、县、乡、镇、村文化（馆、站、室、社区文化

服务中心) 人员培训、辅导、指导工作, 并向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7、辅导、指导本地区老年、少儿、社区、学校、企业、军营及社会弱势群体等群众文化的艺术工作。

8、积极开展对外美术、摄影、书法、舞蹈、音乐、戏剧、曲艺及民间艺术的文化交流。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 行政单位 0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即: 楚雄州文化馆。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 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 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 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1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 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3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3.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4.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7%。与上年对比增加 18.58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的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27.65 万元，财政拨款减少 9.07 万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3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项目支出 172.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35.53 万元，增长-61.9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6.2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5.01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9.03%；办

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0.9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2.2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0.54 万元，增长-29.05%，主要原因：上年项目（小专项）20 个，资金总额 248.84 万元，本年度项目 20 个，资金总额 178.27 万元，项目个数不变，但项目内容不同，规模不同，资金总额也不同，支出随规模的减小而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3%。与上年对比减少 9.0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44.20 万元，增长-24.33%；基本支出增加 35.13 万元，增长 10.6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购房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等等）及开展业务活动的活动经费（办公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等）。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文化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最大限度的压缩开支。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89 万元，增长-64.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26 万元，增长-55.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7 万元，增长-89.4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是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的减少，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规模缩小，用车幅度也随之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6万元，占93.21%；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6.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6万元，实有车辆1辆（车辆不在编）。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和专项业务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七彩云南赛装节”的绣娘、编导、省厅人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文化馆属公益性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一人多岗，不划分人员类行，所以无机关运行费。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雄州文化馆资产总额469.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91万元，固定资产460.90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9.0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处置车辆0辆，；报废报损资产0项，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69.80	8.91	460.90	111.30	22.99	0	326.61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楚雄州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不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401111**